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206 清申 9 号

申请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袁洪泉，局长。

被申请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新电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忠，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函请对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2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灰、冶金辅料加工、劳务等，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股东由法人和自然人组成，法人为

齐齐哈尔新北发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为李文忠、周英等 8 人，其中齐齐哈尔新北发工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5.5%，李文忠、周英等 8 人出资比例为 4.5%。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新电街 7 号。2007 年 4 月 10 日因逾期未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住所地在本辖区内，并经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股东、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进行清算。根据查明事实，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在出现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法定解散事由后，逾期未能有效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亦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故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请本院对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万利白灰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谊兰
审	判	员	王英凯
审	判	员	吴忠慧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欢